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福发改[2016]103号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田区景蜜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区城管局：

你单位呈报的福田区景蜜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已收悉。经区政府批准，同意该项目立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福田区景蜜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根据 2014 年福田区委《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高品质综合环境加快建设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的决定》（福发[2014]9号）要求，社区公园建设是城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惠民利民的重要举措，也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标志。景蜜社区公园

位于多个居民区中心，该公园建设将有效提升景田片区人文环境和生态环境品质。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景蜜社区公园位于景田路以南，景田北路以东，原景田北食街处，占地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本项目是在原景蜜社区公园的基础上进行的扩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表植被更新、乔灌木栽种、芬芬体验馆和公园管理办公室及公厕建设等。

四、投资匡算

项目投资匡算为 1285 万元，由区政府全额投资。

五、下一步工作

请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尽快完成项目的概算编报等前期工作，按有关规定报区政府审批。

此复。



抄送：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政府办、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区政府采购中心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3月2日印发
